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44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新入职教师教学 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新入职教师教学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1年7月13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新入职教师教学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及重庆市对教师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规格的有关要求，对新入职教师成为教学主讲教师实行教学准入管理，即需取得“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后，方能独立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一段时间的导师传帮带、试讲及授课考察，合格后方能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已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可免去导师传帮带环节，但需参加其他教学培训、试讲和授课考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包括：

- （一）毕业即到教学岗位及实际从事高校本科教学经历未满一年的；
- （二）由校内其它岗位转到教学岗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及由非高校外单位新聘入本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 （三）未履行准开课审批手续的青年教师；
- （四）行政岗位首次兼任任课的教师。

第二章 教学培训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不少于一个学期的教学培训。培训项目包括岗前培训、所在学院（部）提供的教学培训、教务处或人事处开展的各类教学培训及交流活动等（一学年不少于6次）。

第五条 新入职教师实行新教师导师制。学院（部）应对新入职教师指定导师，经教务处审定，由分管校领导批准，签订新入职教师指导协议。指导教师需按照二级学院（部）关于新入职教师业务培训提高的有关要求，对新入职教师进行“传、帮、带”。新入职教师必须了解教学工作的全过程，知悉备课及教案制定、上课及教学方法、作业及批改答阅和辅导、答疑、考试、实验、实训及实习教学等各个环节的规范和要求。

第三章 试讲、准入与认证

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在开课前必须通过试讲，并提交拟开课程的教案。

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应在知悉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后，填写《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新进教师开课审批表》，经所在学院（部）批准，在拟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期末上报教务处；部分已有教学经验的教师，或急需专业的教师也可由所在学院（部）考核同意后，提前申请准入资格试讲。

第八条 试讲由新入职教师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

学院（部）负责对于其资格进行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考核。试讲内容为分为两个环节，一是对于拟开课程的说课；二是根据课程内容，由专家随机要求教师进行该课程有关内容的试讲。试讲合格后，初步获得担任课程主讲教师授课资格，首轮授课为授课考察期。其流程可如下所示：

新入职教师本人申请——〉导师评价合格——〉拟授课学院（部）资格审核合格——〉备课检查合格——〉教学准入试讲合格。

第九条 新入职教师如果试讲不合格，则不能独立担任课程教学工作，需要继续跟随导师学习，在此期间扣发绩效工资。

第十条 新入职教师授课考察期，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不少于6课时）并给予指导。

第十一条 教务处安排教学督导2~3人进行随堂跟踪听课指导。

第十二条 授课考察期结束后，教务处组织专家综合指导教师意见、专家听课评价、学生评教结果和二级学院（部）意见，给出授课考察是否合格的结论。

第十三条 已获得教师资格证且教学培训合格、导师评价合格、授课考察合格的新入职教师，学校颁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新入职教师参加授课资格认证一次不合格，经相关培训，可在下一学期期末再继续申请认证。若连续2次认证不合格者，不能从事课堂教学工作，学校可以根据需求安排教辅、实验或转岗安排其它工作，对不服从安排的即可解聘。其中，对毕业即入职到教学岗位的人员即可解聘或根据需要安排其它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